

临朐大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氨合成催化剂项目技术改造项目 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4年6月2日，临朐大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在潍坊组织召开了“临朐大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氨合成催化剂项目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临朐大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验收监测单位-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特邀1名专家（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查看并核实了生产及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汇报，查看了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记录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位置

临朐大祥精细化工氨合成催化剂技术改造项目位于临朐县化工产业园山东昌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占地面积1050m²。

（二）项目主要内容

一期工程利用厂区的现有厂房进行改扩建，增加6个电熔炉。工艺废气依托现有排气筒DA001、DA002处理。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月，临朐大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山临朐大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氨合成催化剂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月30日取得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临朐分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审批，批复文号为“临环审表字（2024）3号”。

一期工程于2024年2月开工建设，2024年3月20日竣工，临朐大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针对本次验收项目于2024年3月7日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07246135747795001Y。一期工程于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7月1日进行调试。

（四）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的16%。

（五）其他

一期工程项目劳动人员10人，年工作时间为7200小时，300天，采用三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期工程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比较：主要在设备设施方面发生如下变化：

1、电熔炉由环评阶段数量 20 台、规格 16 台 400kW、2 台 315kW、2 台 300kW，实际建设为 16 台，规格 12 台 400kW、2 台 315kW、2 台 300kW，其余 4 台 400kW 电熔炉预计二期工程继续建设。

以上变动未导致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增加，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共建设有 2 根排气筒，熔化废气经排气筒 P1 排放，其他工序有组织废气经排气筒 P2 排放；拟建项目技改前后废气收集、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化。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水产生后进冷却水循环水池自然冷却后重新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来自于员工生活用水，产生后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临朐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排入弥河。

（三）噪声

本项目技改后主要增加的产噪设备为 6 台电熔炉，均分布于生产车间内，为了降低项目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以下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1）对噪声源采取消音、隔声、减振措施，如对风机采取设隔声罩等，有效降低噪声源强；

（2）对噪声源所在房间采取隔声、吸声措施，如设隔声门窗，贴吸声材料等，有效增大隔声量，降低室内混响；

(3) 阻挡传播途径，如设置绿化林带等，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四) 固废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辅料包装袋和废布袋，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辅料包装袋和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厂内带盖的生活垃圾桶收集，环卫部分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由检测结果可见：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1\text{mg}/\text{m}^3$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9\text{mg}/\text{m}^3$ ，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由检测结果可见：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362\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厂界浓度限值。

(二) 厂界噪声

由检测结果可见：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1~54dB，夜间噪声范围为 46~48 dB，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三) 固废

二本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固体废物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影响。

(四) 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 P1、P2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5t/a，由检测结果及工况证明推算，废气中颗粒物总量为 0.036t/a，满足环评批复及《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编号：LQZL(2024)8 号) 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临朐大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氨合成催化剂项目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建议

1、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2、定期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和培训，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转移管理，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得到安全转移及处置。

4、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工作组

2024年6月2日

临朐大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氨合成催化剂项目技术
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高海生	建设单位	临朐大祥精细化工有限 公司	总经理	高海生
组员	王庆坦	建设单位	临朐大祥精细化工有限 公司	经理	王庆坦
	周子坤	技术专家	潍坊市安丘生态环境监 控中心	高工	周子坤
	陈静	检测单位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 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静
	孙孔巍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 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孔巍